

致理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獎勵補助辦法

95.06.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4.14	105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8.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12.21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08.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05.24	111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08.24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承接執行產學計畫、政府部門計畫案與技術服務案，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制訂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完成以下產學合作案，得申請本獎勵：

一、申請案分類：

- (一) 政府及民間單位計畫案：包含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專業性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民營企業廠商或財團法人機構之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案。

二、申請資格與要件：

- (一) 計畫案須以本校名義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並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
- (二) 計畫案完成簽約後之合約書、計畫書及結案成果報告等資料，須登錄至本校「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
- (三) 計畫案之經費應以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金額並須實際匯入本校帳戶，專款專用。
- (四) 計畫案須於合約截止日後二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結報，民間單位計畫案如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
- (五) 計畫案須與計畫團隊專長相符，或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與計畫主持人專長相符。
- (六) 計畫案成果需回饋教學，並提出教學計畫表及具體佐證資料。
- (七) 計畫主持人申請之計畫案不得與其擔任之行政職務有利益衝突。
- (八) 須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編列經費及管理費。

三、獎勵範圍不包括：

- (一) 領有政府相關部會補助或委託之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件，例如：各類推廣教育案件，以及部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案件等非技術研發之案件，例如：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政府機關補助對象為在籍生所開設之學程及課程補助案、學海惜珠計畫等。
- (二) 民間機構補助或委託之在籍學生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第 3 條 獎勵依據

依所獲之計畫金額為基礎發給獎勵金。所稱計畫金額之認列，係指依合作契約中廠商匯入學校帳戶之金額並已完成核銷結報，不含學校配合款及校內外其他單位自籌經費。國科會計畫屬多年期者，依各年度入校並已完成核銷之金額認列獎勵。

第 4 條 獎勵金額

計畫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上者，未達 10 萬元，每案獎助該案計畫金額之 5%，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未達 30 萬元，每案獎助該案計畫金額之 6%；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每案獎助該案計畫金額之 10%，但每案獎助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詳如下表：

計畫金額 (新臺幣)	獎勵金百分比
5 萬元 (含) 以上，未達 10 萬元	5%
1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 30 萬元	6%
30 萬元 (含) 以上	10%

獎勵金由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共同分配，每人分配之獎助金額不得低於該案總獎助金額之 10%，上述金額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其中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第 4 條第 1 款第 2 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案)教師為限。

第 5 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於每年 3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前，依研發處公告規定檢附申請資料（含合約書或計畫核定公文、經費到校證明、回饋教學之教學計畫表及具體佐證資料、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及獎助金額分配表送系、學部受理。
- 二、上述資料由各學院、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獎勵金額。

第 6 條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須為合約註記執行起始年度（若無，以簽約年度）或核定公文年度 2 年內之案件（多年期計畫案則以合約註記執行結束日期 2 年內之案件），得以申請相關獎勵。
- 二、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上限。
- 三、申請人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補助時，不得同時重複獎補助。如經查證，除應退還已領之獎補助金外（該款項如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時，應依比例繳回教育部），且停止申請獎補助權利 2 年，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因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依規定於申請時送審本校已簽約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所產生之審查費用，得檢附申請計畫案、送審文件及審查費用憑證核實申請補助。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